

网上支付合作协议

甲方：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培训大楼 A 座 12 楼 1217-1218

法定代表人：张毅

电话： 0574-2761767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电子商务平台。
3. 甲、乙双方决定建立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结算的合作关系。
4. 甲、乙双方已就开展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结算的合作内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者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1. 甬易支付（即甲方）：指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 平台商户：指搭建网络商城平台并代表加入该平台的商品/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以下简称“二级商户”）与甲方建立银行卡受理契约关系的特约商户。
3. 乙方客户：指购买乙方商品或服务的个人或企业。
4. **B2C**网银支付：指持卡人在交易过程中通过其银行卡的发卡机构网上银行系统输入验证要素，验证通过后由发卡机构进行交易授权完成支付的支付方式。在该支付方式下，持卡人需事先向其发卡机构申请开通网上银行功能。
5. **B2B**网银支付：指为企业之间互联网交易提供基于企业网银进行跨行资金往来结算的支付服务。
6. 代收业务：指持卡人与乙方签订业务委托协议，许可乙方根据协议约定，通过银行卡受理终端，在持卡人未出示卡片、未提供交易密码的情况下，就应付款项向持卡人指定银行卡账户的发卡机构发起付款请求并完成指定款项支付的业务。
7. 订购业务：指持卡人未亲临商户，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或其他非面对面交流方式向商户订购商品或服务，并在支付货款时，持卡人仅提供支付卡片信息及身份信息，无需出示卡片、提供交易密码，由商户根据约定金额，按照持卡人提供的信息，向发卡机构申

- 请授权并完成交易支付的业务。
8. 代付业务:指根据乙方指令向指定持卡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款项划付的业务。
 9. 专用账户:是指乙方在甲方支付结算系统中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乙方客户所有交易资金的结算账户。
 10. 异常交易:指乙方或乙方客户从事银联在线支付前台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诈骗、涉黄、涉赌、盗卡、伪卡、信用卡套现等交易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的支付交易行为,交易凭证不全、客户否认交易或发卡机构拒付资金的支付交易行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调查的支付交易行为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存在异常的支付交易行为。
 11. 风险提单:载有关于一笔交易的包括但不限于卡号、交易时间、交易IP、资金流向等明细信息的文档。
 12. 甬易支付标识:指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各类商标和/或标识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甬易支付”及标识、“甬易宝”标识、“甬易支付”汉字、“YoYiPay”艺术字、标识缩微文字、标识组合,以及其他甬易专用标识(无论其是否注册)。
 13. 业务规则:指根据中国银联或中国银联业务、风险、技术、市场等委员会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适用于甬易支付在线支付前台业务的业务、风险、技术、市场等规则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中国银联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账户服务类业务规则》、《银联卡代收业务规则》、《银联卡代付业务规则》、《银联卡订购业务规则》、《银联卡互联网跨行支付业务风险管理规则》、《银联卡互联网商户风险管理指南》。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拟为乙方开展互联网支付业务提供收单服务。
2. 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向甲方提出业务开通申请,并在本协议中明确拟开通的各项支付功能,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确认是否开通乙方申请的支付功能,乙方可根据其业务需要勾选如下甬易支付网上支付产品,相应的入网准入评审流程及相关申请文件详见《甬易支付商户入网指引》:

互联网支付产品

- B2C网银支付
- 预授权支付
- B2B网银支付
- 跨境支付
- 无跳转支付
- 手机安全支付控件
- WAP页面支付

■ 平板电脑（iPad）网关支付

■ 预授权支付

■ 消费分期

后台模式产品

■ 订购

■ 代收

■ 代付

■ 辅助消费

3. 甬易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或相关支付产品功能进行优化或推出新的支付产品、支付功能后，乙方可通过补充提交申请文件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开通使用新支付产品或支付功能的申请，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确认是否为乙方开通新支付功能或提供与新产品有关的服务。
4. 甲方为乙方建立专用帐户，提供支付结算的明细查询、对账、差错处理等服务。
5. 甲方为乙方提供数据交互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等。
6. 甲方为乙方提供系统接入时的联调测试服务，配合乙方系统的正常上线。
7. 甲方为乙方提供软件接口日后升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入网环节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业务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风险状况、经营合法性、商户网站内容、账户信息安全等角度对乙方经营资质予以严格审查。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和乙方客户提供网上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支付、退款、结算、查询、对账和差错处理等服务。
3.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T+1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将T交易日交易款项清算至乙方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T交易日具体时间段指T-1日23时59分至T日23时59分。其他约定（前款约定针对普通业务合作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划拨资金的情形，若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开展例如代付等其他业务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经营风险状况调整乙方交易款项的清算时限和方式，或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交易资金清算及对账服务，并参照银联差错争议规则负责本协议项下甬易支付业务的差错处理工作。
6. 如果银联、银行等甲方的渠道方据乙方的交易风险状况或发生的异常交易事件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甲方应及时将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通知乙方。前述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交易限额，暂停或关闭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支付服务。
7.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及乙方的交易记录和电子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两者中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8. 甲方应加强对自身相关网站、设备及软件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并遵

守国家有关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相关规定。

9.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双方数据交互的接口和相关文档，协助乙方进行网上接口测试联调。
10. 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网上支付结算服务，但是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日期，并与乙方协商应急解决方案。
1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暂停或者关闭本协议项下乙方支付通道或者提前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未提出书面入网申请并通过甬易支付评审（包括技术测试评审），擅自开展业务；
 - (2) 乙方未按照入网申请时向甲方提供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开展业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业务流程、扩大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甬易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接口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将甬易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接口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 (4) 乙方利用甬易支付通道进行交易验证后，不通过甬易支付通道完成支付；
 -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关于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履行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6) 乙方的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严重违反甬易支付业务规则。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因银联暂停或者关闭支付通道或者因甲方提前解除协议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包括合法有效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业务介绍等（以上均须加盖公章），以便甲方评估乙方经营风险。如乙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URL及IP地址、联系方式、开户银行等重要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更新上述基本信息并对乙方经营风险做出重新评估。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开展业务之前应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文档和插件，严格按照甲方业务接口规范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和改造，确保正确接入甬易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系统。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支付接口规范完成系统开发改造，并在与甲方的生产系统对接前，通过甲方相关的系统测试和系统投产准备工作审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监管部门/甲方合作银行（包括银联）的要求，将其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监管部门/甲方合作银行（包括银联）进行核查。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甬易提供的软件、密码、密钥及相关证书等材料，凡通过相关证书及相应密码、密钥实现的交易均视为乙方发起，是甲方处理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或拒绝。
6.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在甲方开立的专用账户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若乙方需对商户账户进行挂失，应及时与甲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乙方授权使用其专用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向甲方挂失，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
7.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所在端的系统维护工作，加强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信息传送安全、及时、准确。
8. 乙方应按照业务规则及其新修订内容的规定开展甬易支付相关支付业务，乙方开展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乙方应制定相关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并通过其交易网站或其他形式公示，确保客户能准确理解乙方的相关业务操作要求；

- (2) 乙方应在接受客户交易请求前与客户明确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方式、交付地点、交付时间等重要内容，并通过其交易网站或其他形式公示；若乙方开展订购预授权交易的，乙方应向持卡人明示订购预授权要求；若乙方开展代收交易，应事先与持卡人签订代收业务委托协议并对持卡人身份及支付卡片进行核验，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代收款项内容、付款周期等开展代收业务；若乙方开展代付业务，应按甲方规定标准正确提供收款方账户信息及付款金额；
- (3) 乙方应向客户明确不同支付渠道、不同支付产品的退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适用情形、退货时间要求、退货方式、退货地址、退货费用等内容),以及客户投诉渠道和异常交易处理流程，并通过其交易网站或其他形式公示；
- (4) 乙方收到(或主动查询获取)甬易支付业务系统返回成功交易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商品或服务给付款的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未能正常供商品或服务，乙方应及时在甲方的商户端后台系统中对相应订单发起退款；若乙方自行负责退款的，应确保资金原路退回。
9.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支付结算系统发出的任何指令真实、准确、合法。乙方应承诺发起的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至少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和地点、交易类型和渠道等。乙方如存在篡改交易数据、未按要求上送交易验证信息、为洗钱或套现提供便利等违规操作，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支付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甲方支付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
11. 乙方需确保交易服务描述完整，确保交易规则等制度齐全，客户服务体系健全，确保对乙方客户的风险提示、风险教育等措施到位。
12. 乙方因提供商品或服务与客户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13. 乙方应按照银联《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管理标准》、《银联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以下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义务：
- (1) 乙方不得存储客户除基本的交易信息以外的其它任何银行卡敏感信息(如密码、CVN2、有效期等)；
- (2) 乙方不得将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除非经客户本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 (3) 乙方必须将包含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区域，并确保他人只有经乙方合法授权才可以访问；
- (4) 乙方必须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避免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泄露，确保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14. 乙方保证自己遵守，并引导乙方客户遵守甲方的支付结算业务流程和规范。
15. 双方合作期间，若甲方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服务发生技术性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影响支付结算功能的，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并积极配合第三方(如银行、电信部门、公安等)查明原因以妥善解决。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导致故障的过错方来承担。
1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
17. 乙方不得将甲方为乙方开立或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专用账户、支付账户(如有)、相关技术接口、安全协议及证书、标识等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违反该条款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损失的权利。
1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控、防范违法违规的交易业务操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

营，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2)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 (3) 从事任何非法交易行为，如欺诈、洗钱、套现、赌博等行为；
- (4) 使用盗窃、伪造的银行账户或无效银行账户交易；
- (5) 利用甲方支付结算系统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交易；
- (6) 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其他行为。

乙方及乙方客户从事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从事上述行为遭致索赔、诉讼及其他程序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消除上述损害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1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接口规范的要求上送交易报文。
20. 乙方如属于平台类商户，应对其二级商户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二级商户可能发生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交易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再发展平台类商户为二级商户。
21. 乙方使用甲方的支付服务过程中，可通过甲方网站的在线客服或客户服务电话与甲方联系，并获取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支持。
22. 乙方应负责及时处理客户对商品和服务的咨询与投诉，保留与客户交易的交易记录、电子凭证、收/送货凭证或能够证明交易事实的其他凭证。该等凭证及本协议项下规定乙方应留存或提交的材料，乙方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两者中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23. 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易产生的资料、数据，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如因乙方保管不善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用户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构的检查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形，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相关交易记录或凭证，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
24. 乙方应加强对自身相关网站、交易设备及软件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交易以及账户信息的安全，否则甲方有权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限制或中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客户或发卡机构对交易有疑义时，发卡机构有权调取乙方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凭证或对信用卡交易直接通过退单索回已承兑的交易款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具体时限参照银联差错争议规则）提供相关交易凭证，以证明相关交易真实、合法、有效或对发卡机构直接退单的行为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交易凭证或提供的交易凭证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或发卡机构能够证明其退单行为符合差错争议规则有关退单要求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付款。
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缴纳（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作为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账号：307006277018010049746
开户行：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风险保证金用作乙方与客户之间发生退货或异常交易时的风险准备。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有保证金为由，拒绝支付或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本协议有效期内没有尚未解决的风险纠纷，且本协议终止 180 日内也无其他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交易产生争议纠纷，则本协议终止 180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的风险保证金。
27. 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基本信息、乙方经营及其风险情况等），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行事，保证不向与业务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28. 乙方承担未尽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预付费方式：首次资金结算前向甲方预付金额为元(大写：___ ___)的手续费，交易发生时按实际产生的手续费金额扣除；当预付费余额低于___ ___元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齐手续费至上述约定金额。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终结后，预付费金额仍有剩余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时间退还乙方；
 - 清算扣收方式：结算时系统实时自动扣收；
 - 后付费方式：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季度手续费。
- 后付费方式中，如因乙方原因部分支付、迟延支付或拒绝支付手续费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欠缴手续费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向乙方发出费用催告函之日起30日，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分润款项中扣除欠缴手续费及滞纳金。
- 乙方应按照本条款及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各项费用。乙方宣布破产且尚未支付甲方相关费用时，应保证甲方的债权人地位，所欠费用优先从保证金内扣除。
- 甲、乙双方核算服务费用如存在差异，双方应进行再次核对，如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甲方支付服务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交易查询服务。
- 甲方就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向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做退还。
- 如需退款时，乙方应在确保有足够退款资金的情况下，可登录甲方的商户端后台向甲方发起退款指令，授权甲方从其专用账户中扣划。

第六条 风险控制措施条款

- 风险交易处理
 - 如乙方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或地方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禁止性规定，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支付通道，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为防控交易风险，乙方有积极协助处理风险事件、调查异常交易的义务。乙方应及时填写风险提单交甲方协查风险事件，并应在甲方提出异常交易查询要求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如因乙方无法提供异常交易明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对于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发卡机构退单（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否认交易的情形）的交易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如发生欺诈、恐怖融资等风险交易，甲方将视风险交易频率、涉及金额、严重程度，采取调整乙方结算周期、提高风险保证金额度、终止与乙方合作等措施；
 - 如乙方经营范围同时包含高风险商品和非高风险商品，乙方应区分商户代码上送交易或在交易中上送商品物流标识。因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在交易验证信息采集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通过木马窃取持卡人交易验证信息、窃取持卡人卡号、密码信息等风险进行防范；同时，乙方应建立并配合甲方建立完善的钓鱼防范体制。
 - 如乙方保存持卡人绑定信息，应建立相关管理措施确保绑定信息的安全，因对绑定信息保存、管理不善引起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如乙方擅自存储客户银行卡或账户敏感信息或因自身业务管理漏洞、系统漏洞造成信息

泄露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有关风险控制义务导致发生异常交易并使客户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尚未结算的交易资金并使用该笔资金及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对客户损失予以赔付，如尚未结算的资金及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付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未全额赔付客户损失并补足风险保证金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终止使用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承担其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法律责任。

(11) 对于收单侧采集敏感账户信息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单侧无跳转支付、后台模式产品，乙方应在业务开通前完成ADSS（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评估。

(1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交易风险状况或发生的异常交易事件，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对于设置交易限额、调整小额临时支付有效期或交易限额、暂停或关闭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支付服务等措施，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交易为持卡人造成的资金损失，措施包括但是不限于针对尚未发送及物流在途的货物进行拦截，货物拦截成功之后采取发起联机退货交易的方式将涉及风险资金退还持卡人。

(13) 乙方应随交易报文上送交易信息以协助甲方进行风险防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物流标识及物流信息，乙方若采用无跳转支付产品还应上送交易IP地址；平台类商户应上送二级商户编号。

2. 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1) 专用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乙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或乙方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乙方或乙方客户，但不以乙方或乙方客户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甲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2)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仅提供支付结算相关服务，乙方应承担使用支付服务时其资金的货币贬值、汇率波动等风险。

(3) 乙方对甲方所提示的风险和列示措施、说明完全理解和同意，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4) 甲方提供支付服务期间相关款项产生的利息及孳息归属，由双方协议约定，未做额外约定的，则相关利息和孳息均归属甲方。

3. 其他风险控制条款：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且经甲方通知、协商未做出改进的，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服务：

- (1) 乙方因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问题等，遭客户多次投诉；
- (2) 违反保密义务的；
- (3) 有其他严重影响双方合作行为的。

第七条 应急与差错处理条款

1. 应急处理

(1) 为确保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双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保证双方有顺畅的沟通渠道。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进行日常情况的联系和沟通，并在双方系统发生故障时调配资源，及时处理问题；

(2) 甲方或乙方发现系统故障或收到客户反映时，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查，确定故障原因。如确定为对方原因时，应及时联系对方技术联系人说明情况；

(3) 如故障原因来自乙方，乙方应及时修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协助；

(4) 如故障原因来自甲方，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除。甲方在得知故障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故障排查，确定故障原因，评估故障的严重级别和故障恢复时间，制定故障处理措施；

(5) 故障排除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完成系统验证测试；

(6) 甲方或乙方的联系人变更或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差错处理

(1) 甲、乙方系统间有两类差错，一类是出入金流水差错，指甲、乙方系统间流水不一致；另一类是资金结算差错，指实际结算资金与应结算资金不一致；

(2) 对于出入金流水差错，乙方客户可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系统向甲方系统发起查询，根据返回的状态修改乙方系统的状态，并通知客户；

(3) 对于出入金流水差错，乙方客户也可直接向甲方客服提出咨询，或乙方将客户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经查实，将真实的结果反映到系统中，并向乙方系统发送交易结果通知，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乙方客户或乙方相关人员；

(4) 对于资金结算差错，乙方和甲方相关人员联系，进行人工对账，核实无误后再进行相应的资金调整。

3. 甲乙双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以本协议附件一为准，如联系人变更或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收到的乙方交易数据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内容有误，从而无法正确执行乙方系统指令；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操作流程进行正确操作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与乙方客户之间产生的纠纷；

(4) 乙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证书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和纠纷；

(5) 其他不属于甲方过错的情况。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作违约，但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是由于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的一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第三方（如银行、电信等）原因引起的双方业务系统暂时性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的，甲乙双方免责。

5.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和暴风雨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等。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但是，资信或资金不足不得被视为

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内控制度。在本协议的磋商、订立过程中、本协议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保密期限内，双方同意，在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保密信息。
2.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任何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技术、步骤、想法、图表、知识产权、交易机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数据统计资料、营销及市场策略、市场分析报告等。
3. 因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免责，但应在使用或披露之前以合理的期限提前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4. 本条款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 各方不得向对方及其关联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30%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或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三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2. “关联方”就甲方、乙方而言，是指其控制、与其共同控制一方或对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与其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其中“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定义以中国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准）。
3. 如双方任何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违规行为的，均可通过如下邮箱进行举报
4. 甲方举报邮箱：customer@yoyipay.cn
5. 乙方举报邮箱：_____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 因以下任何原因，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协议期内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30日前，一方书面提出不再延期；
 - (3) 本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遇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提供支付服务、暂停结算等临时措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乙双方应该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除本协议约定的免责条款外，任一方没有及时充分地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当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若给甲方、用户或其

- 他损失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用户或其他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将乙方支付接口提供给其他商户；
 -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3) 被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认定为不良商户，或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
 - (4)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
 - (5)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6) 利用甲方的支付服务实施违法活动的。
6. 若双方终止合作，则甲、乙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共同完成以下事项：
- (1)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的义务，并妥善处理结算事宜。
 - (2) 结清双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因提供支付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因协议终止而返还。
7.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一方违约后，非违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如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停止为乙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过程中所产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当任何争议发生及/或正在进行仲裁/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可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冲突法规则除外。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附件或补充协议约定，所签订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达成的独立协议，应当替代以前的所有协议或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承诺。本协议双方后续合作产品对应的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将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中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除非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确认之外，以《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约定为准。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中剩余条款的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被削弱。
4. 未经书面表示弃权 and 变更，协议双方不能被视为放弃和变更各自的权利(包括法定和约定的权

- 利);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某项权利的行为不应视为该方对该项权利的放弃或变更; 任何一方保守行使或部分行使某项权利的行为不应妨碍该方以后对该项权利其他部分的行使。
5.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视为在协议双方之间存在为了任何目的的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
 6. 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都不能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规则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有效期至_ _年12月31日, 合作期限届满30日前, 如果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修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延期次数不限。
 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_肆_份, 双方各执_贰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声明:

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 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 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公章):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特约商户入网申请表

* 本附件所有内容都为必填项。

(一) 商户基本信息				
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商户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商户网站名称		网站 ICP 登记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		微信公众号 ID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实际控制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证件号		法人代表证件号		
证件有效期		证件有效期		
经营范围				
是否有虚拟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注明种类：	
商务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差错处理邮箱			商户客服电话	
商户网站域名			商户系统 IP	
(二) 商户业务信息				
商户简称			业务模式	
支付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B2B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快捷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B2C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支付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后台地址	https://my.yoyipay.com/ecs/			
交易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 资金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对账方式	甲方提供 API 接口及 Web 两种对账方式。交易业务数据以乙方为准，资金流水数据以甲方为准。			

(四) 业务开通及计费标准				
费用项目	开通业务类型	收费对象	费用标准	收费方式
接入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开通及系统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年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结算及日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后续费用在该年合同年度的前10个工作日付清。
手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B2C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扣收（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人工按季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支付宝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扣收（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人工按季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快捷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扣收（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人工按季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扣收（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人工按季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条分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手续费：0.6% <input type="checkbox"/> 3期：1.8% <input type="checkbox"/> 6期：4.2%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7.2%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扣收（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系统自动扣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人工按季交付）
对账方式	手续费对账时，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			
(五)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账 号：30700627701801004974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六) 其它：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的客户要求开票： 1、交易业务中所发生的需开票业务则由乙方开具发票； 2、支付业务中所发生的需开票业务则由甲方开具发票。			
(七)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商务联系人	姓名：李广军	电话：0574-27619230 手机：15000004658	Email: ligj@yoyipay.cn	
甲方财务联系人	姓名：胡浩炯	电话：0574-27611922 手机：13738864798	Email: huhj@yoyipay.cn	
甲方技术联系人	姓名：罗颂科	电话：0574-27611977 手机：15968457305	Email: luosk@yoyipay.cn	
400 客服电话	400-050-8087	24 小时应急电话		

严禁复制